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93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小汤肥料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320724MA1WKQ8170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大港街（距大港第一卫生室 50 米）

经营者：汤同英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111072422

2023 年 3 月 14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进行抽检（买样）。2023 年 3 月 23 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出具检验报告（SF/2023031600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并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经营部内有上述批次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 2 桶，当即对上述不合格的肥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通过网购的方式以 55 元/桶的价格购进了 20 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 60 元/桶，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

产王生产单位为西班牙普雷斯顿作物营养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批号为 2022-03-07，净含量：5Kg，有效成分：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u+Fe+Mn+Zn $\geq 20\text{g/L}$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进行抽检，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上述批次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出具检验报告（SF/20230316002）：经抽样检验，微量元素项目不符合 NY 1429-2010、产品标明值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检验项目：微量元素。2023 年 5 月 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3〕新 5-4-1 号），并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经营部内有上述批次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 2 桶，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5-4-1 号），对上述不合格 2 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上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已售出 18 桶。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的货值金额为 1200 元，获利 9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汤同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4 日），检验报告（SF/20230316002）、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3〕新 5-4-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的事实。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5-4-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财务清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扣押2桶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汤同英的询问笔录（2023年5月30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复合肥料的来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的事实。

6. 刻录执法现场视频光盘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的情况。

本局于2023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不合格产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但当事人所销售肥料明示质量标准与实际检测结果相差太大，属典型的坑农害农行为，且不合格肥料已售出18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肥料、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果蔬增产王 2 桶；
- 2、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
- 3、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